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中心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质押鄆城丝路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收购鄆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鄆城丝路”）全部股权，因与转让方之一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丝路”）在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中约定其70%的转让款可以在一年内分期支付，公司拟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鄆城丝路的100%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山东丝路，作为履行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下全部义务的担保。本次拟质押鄆城丝路的股权不会对鄆城丝路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在公司正常履行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的情况下也不会对公司对鄆城丝路的控股权产生影响。

详情参见《关于收购鄆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于2020年12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120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